

附件 A
优先行动表：海关制度

战略目标： 通过简化海关制度、加强一致性和提高透明度，以减少贸易壁垒，最大限度地降低交易成本，并提高贸易数据收集的效率和质量。				
主要行动 I： 参照主要国际标准（如修改后的《京都公约》、《WTO 估价协议》和东盟协调税则归类制度等），简化 GMS 各国的海关制度和法律规章，并发展一种在 GMS 各成员国间进行协调的途径——特别是与制度和文件相关的方面。				
活动描述	目标期限	成果评价指标	负责机构	风险和假设
同《京都公约》中建立的标准保持一致并缩小 GMS 各成员国现行标准同该标准的差距，并在 GMS 内建立协调一致的法律、规章、制度和形式。	不迟于 2007 年 12 月 31 日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- 完成差异分析，列出结果并在 GMS 成员国间共享。 - GMS 一个或更多成员国现行的有效的简化措施应被其他成员国所采用。 - 对 GMS 成员国确定的法律、规章、制度和形式的进一步协调。 - 使用可测量的年度目标简化/协调已启动的“行动计划”。 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GMS 海关管理部门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GMS 中负责 SFA-TFI 的部门</p>	<p>风险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- 缺乏 GMS 各成员国的政治承诺。 - 与其他外部援助的交叉和重复。 <p>假设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- GMS 各国间的有效协调。 - 同附件 A 行动 II 的有效协调。 - 支持 CBTA 的活动。 - 充分考虑并与其他相关倡议、活动和计划协调一致的活动。

战略目标：通过简化海关制度、加强一致性和提高透明度，以减少贸易壁垒，最大限度地降低交易成本，并提高贸易数据收集的效率和质量。

主要行动 II：面向贸易经营者和公众，提高所有 GMS 海关法律、规章、制度和形式的透明度，例如通过适当的英文出版物（根据《跨边界交通协议》附件 4 的第 31 条款要求）。

活动描述	目标期限	成果评价指标	负责机构	风险和假设
<p>建立多媒体“海关信息平台”，使 GMS 国家和外部的贸易经营者和公众能够获取有关 GMS 各国海关法律、规章、制度和形式的完整、准确的最新信息。</p>	<p>不迟于 2008 年 12 月 31 日</p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- 建立 GMS 海关法律和制度数据库并投入使用。 - 建立同 GMS 各国海关网站，贸易投资网站以及亚洲开发银行网站的全方位链接。 - 更新和维护数据库和网站的适当安排。 - 针对贸易主体、报关行、公共领域等制作并发布多语种的“信息公告”、说明、解释条款、布告等。 - 经商者和训练有素的贸易代表。 	<p>GMS 海关管理部门</p> <p>GMS 中负责 SFA-TFI 的部门</p>	<p>风险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- 缺乏 GMS 各成员国的政治承诺。 - 与其他外部援助的交叉和重复。 <p>假设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- 发展资金的可获得性。 - GMS 受益方的适当投入。 - 支持 CBTA 的活动。 - 同其他相关倡议、活动和计划协调一致的活动。

战略目标：通过简化海关制度、加强一致性和提高透明度，以减少贸易壁垒，最大限度地降低交易成本，并提高贸易数据收集的效率和质量。

主要行动 III：GMS 各国在有效的风险管理系统和制度基础上，建立海关后续缉查制度，减少海关的边境控制。

活动描述	目标期限	成果评价指标	负责机构	风险和假设
<p>基于有效的风险管理原则，提高GMS 海关管理部门应用后续缉查和简化的进出口制度的能力。</p>	<p>不迟于 2009 年 6 月 30 日</p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- 合理的后续缉查措施。 - 互相联系的风险管理体系。 - 适当的统一简化的制度和手续。 - 训练有素、有责任心的海关人员。 - 海关边境控制措施的大量削减。 	<p>GMS 海关管理部门</p> <p>GMS 中负责 SFA-TFI 的 部门</p>	<p>风险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- 缺乏 GMS 各成员国的政治承诺。 - 与其他外部援助的交叉和重复。 <p>假设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- 加入 GMS 国家的海关法律允许此类控制。 - 发展资金的可获得性。 - 来自 GMS 受惠方适当的相应投入。 - 同其他相关倡议、活动和计划协调一致的活动。